

附件 1: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和行业领域的赋能作用，大力提升我区智能科学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发展水平，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桂战略及人才强桂战略的实施，促进广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西人工智能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下列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 （一）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 （二）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 （三）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
- （四）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第三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联合攻关，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奖励在科学

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第四条 学会设立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会理事长提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委员采取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奖励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和荣誉性，不断提升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度和影响力。

第六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奖励活动，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七条 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考核及评价要求，学会设立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资金来源与管理

奖励办公室的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企业捐资；
- （二）接受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 （三）其他合法途径。

奖励办公室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由学会财务部实行专项奖金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设奖奖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九条 奖项设置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设置 4 个奖项：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和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第十条 奖励范围

- （一）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推荐、评选一次；
- （二）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分设一、二、三等奖；
- （三）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奖励个人，不设等级。

第十一条 八桂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取得原创性科学发现，被区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高，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及个人。

重大科学发现是指：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八桂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智能科学技术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及个人。

重大技术发明是指：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核心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四）实施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智能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突出贡献是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类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二）在实施推广应用类项目中，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做出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类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在实施社会公益类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八桂人工智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授予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范，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智能科学研究或者智能技术开发工作，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具有引领性原创成果，长期致力于推进广西智能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五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推荐一次，由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

第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组织评奖申报，并对推荐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二）从学会专家库遴选推荐评委专家，报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确认；

（三）组织函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等评审会议；

（四）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五）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每年向捐资者和广西人工智能学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六）开展与推荐申报有关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及学会交办的其他评奖相关事宜；

（七）组织开展颁奖大会系列活动。

第十七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推荐或自荐，自荐者必须为学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非本会会员需由专家或单位推荐。推荐专家和单位应当遵守推荐规则和程序，择优推荐。推荐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推荐机制，并在正式评审前进行推荐项目公示。

第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在每年度推荐工作截止日期后，组织对申报奖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和个人；推荐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日期前（以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九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推荐、评审一次，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 6 至 1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从学会专家库遴选，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委员采取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一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解决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提名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候选项目。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 3 人及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监事会提名，经监督委员会全部委员选举同意后产生。监督委员会委员每年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产生。

第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评审中的关键环节派员监督；

（二）审议奖励办公室关于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

（三）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四）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视情况建议取消参加评审活动或者获奖资格等处理；

（五）监督评审专家信誉管理制度的实施，审议评审专家信誉评价记录；

（六）对奖励工作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承办奖励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 8 至 1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提名，经评审专家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选举同意后产生。需要配备副主任委员时可由主任委员提名决定。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年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产生，且至少与上年有 1/3 以上专家不同。原则上，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专家委员人数应该有冗余，作为部分委员临时因故不能出席评审会议的备选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会议初评和终评、答辩等具体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完善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奖励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相应奖项颁奖之后，评选小组成员名单对外公布。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经评定授奖的成果，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 5 日为疑议期，凡对授奖成果有异议者，可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无异议的即行授奖，超过 5 日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专家对评审等级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章 批准与授奖

第二十八条 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对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评选结果将通过奖励通报告知获奖单位、获奖人、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捐资方。

第二十九条 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项由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每年颁授奖金总额不设限，依据奖励工作委员会募集的奖金数额合理调整，颁奖典礼及奖金发放原则上须在本年度内完成。

第三十条 按照提名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工作要求，奖励工作委员会每年从已获得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项目中择优组织提名申报广西科学技术奖。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

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申报单位和个人骗取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学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八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学会视情况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组织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及获奖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和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在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荐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秘书处制定，由理事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